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9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9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4010199 其他普通图书	中文图书	1.00 (批)	3,950,000.00	批发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中文图书	批	%	100.00	百分比	1. 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以百分比表示。 2. 折扣率=图书实洋/图书码洋×100%,例如图书码洋为100元,图书实洋为85元,其折扣率=85/100×100%=85%,即100元的图书可用85元购买到。折扣率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大于100%,也不得为负数,

						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4010199 其他普通图书	中文图书	中文图书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中文图书

序	符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号	号 标 识		
1	★	技术要求（功能和质 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技术、服务要求</p> <p>1. 中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装订与印刷质量、内容、版权及进货来源合法等），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如因中标人提供的图书违反我国法律规定或与我国国情相违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纠纷或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在此基础上，中标人还须支付采购人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并取消该中标人图书供应资格。</p> <p>2.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 2025 年以来国内出版、部分以往各年出版的中文图书（须是正式出版物），须提供连续的新书订购服务；须定期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搜集、整理、提供指定类别的中文图书目录供采购人订购；协助采购人对特殊类别中文图书进行重点收集；提供采购人指定的中文图书的订购服务；满足采购人建设主题分馆的图书品种需求。</p> <p>3. 临时补配：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馆藏</p>

建设或读者荐购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对于读者荐购部分图书，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到货率要求 95%以上（如遇政策原因、绝版、出版社无货、未按原计划出版、限制销售等特殊情况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证明）。

4.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月至少两次向采购人提供图书目录（目录须提供的内容详见附件 1-1），目录提供每月不少于 8000 条，近 6 个月内已出版的图书数据不低于 90%，每批书目信息自身不能有重复且不能与之前提供的书目信息有重复。国家一级出版社和成都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目录要求达到 100%，成都地方出版社名单详见附件 1-2。中标人须提供 CNMARC 格式的书目数据，套书须标注，多卷（集）图书需尽量拆成分册，在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图书时，应尽量提供全面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码洋 1000 元以上的须提供该书相关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5. 订单发出后即自然生效，订单到货率要求 95%以上（按照采购人使用的业务系统

INTERLIB3.5 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统计的到货率为准，如遇政策原因、绝版、出版社无货、未按原计划出版、限制销售等特殊情况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证明，经采购人认可后的未到图书可不纳入计算范围），中标人须严格按照订单配书送货，不得更换采购人的预订和现采中文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中文图书。

6. 中标人提供全套图书编目、图书外观加工、馆藏信息录入和上架服务，包括：图书编目、盖馆藏章、贴图书条码、贴 RFID、馆藏信息录入、馆藏分配、图书注册、图书上架等程序；中标人所提供的图书编目、图书外观加工、馆藏信息录入等服务须符合《成都图书馆文献编目工作制度》要求；中标人自行提供图书外观加工所需材料，各种材料必须符合《成都图书馆文献资料外观加工要求》要求。

7. 图书采购到货后，中标人将图书对应的编目数据(CNMARC)按批次发送给采购人审核（每批不超过 500 条），编目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编目数据必须符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中文书目数据制作》（全

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国家图书馆中文采编部编)和《成都图书馆中文普通图书著录细则》《成都图书馆中文普通图书分类细则》《成都图书馆中文普通图书主题标引规则》要求,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须确保所提供的编目数据能在成都图书馆业务系统(INTERLIB3.5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中正常传递、下载、数据导入和更新。

8. 图书外观加工必须符合《成都图书馆文献资料外观加工要求》。

9. 图书馆藏分配必须符合《成都文献馆图书入藏要求》《成都图书馆基藏图书入藏要求》《天府人文学艺术图书馆馆藏分配原则》等要求。

10. 图书编目、图书外观加工、图书馆藏信息录入总体出错率应低于0.1%,采购人检查不合格,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进行图书编目、图书外观加工、图书馆藏信息录入等程序,若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整批退回。

11. 图书上架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

5版)进行排架,落实到第三级,正确率达到95%以上,采购人随机抽查,正确率未达到标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进行排架。

12. 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中标人应在三个月内,将加工好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验收,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

13. 按普通中文图书40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打包原则为先按照馆藏地分配,再根据每本图书的索书号进行分类打包。

14. 中标人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中标人不参与验收,则以采购人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15. 每批图书到货时须同时附有该批图书的总清单和每一包件图书的到货清单,每一包件图书的纸质清单须随书送到,每包图书须有编号,包内附一式2份清单,清单格式详见附件1-3。每一批图书到货须有一式2份总清单,

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格式详见附件1-3。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送货时同时发送。每一包件图书的到货清单及每一批图书的总清单须有件（包、箱）数、种数、册数、金额汇总。

16. 每包图书的种数、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数、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5%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由中标人重新整理包装，直至该批图书与相应清单相符。

17. 整批项目经费采购图书全部到货后，须提供本项目所有图书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总清单，项目总清单样式格式详见附件1-3，项目总清单须有每一批次送货图书的条码号段、种数、册数、总件（包、箱）数、各馆藏地件（包、箱）数、金额。件（包、箱）数、种数、册数、金额须有相应的汇总，项目总清单的件（包、箱）数、册数、金额必须与每一批次图书送货时提供的总清单相符，总实洋必须与项目经费相符。

18. 图书到馆后，图书出现折叠、漏页、错

码、倒装、模糊不清、折页、开线、开胶等装订、印刷问题；在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脏残、破损等情况；图书的相关附属配件（如光盘等）不齐全等情况；或因各种原因不适合图书馆收藏，不论是否已做前期加工，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退换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涉及退货的应及时结清退货款项。

19. 对于订单中不能到货的图书，可顺延至下一批次订单，若超过协议供货期，采购人将不再接收未到货图书。

20. 以下类别图书不在本采购项目采购范围内：（1）考试参考书、大学本科以下各学科教材、考试用书、教辅、课本、练习册、试卷。（2）20 页以下绘本，50 页以下成人书籍，64 开以下尺寸图书、地图、挂图以及异型书。（3）实验盒子、填色书、贴画、拼图，以及各种益智类、剪纸类、手工类图书。（4）活页（挂图、试卷等）、描红类字帖、手账本、笔记本、生活日历、宣传册。

21. 除推迟出版或由于采购人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规定时间内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

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达标（半年到货率低于90%，全年到货率低于95%）、采访书目数量不足（每月少于8000条）、采访书目重复（每批书目信息自身重复或与之前提供的书目信息重复）、编目数据漏误（每批次图书编目数据漏误超过0.1%）、馆藏分配错误（每批次图书馆藏分配错误超过0.1%）、重复送货或实际到书与订单不符等违约情况，将在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书面警告。如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某一联合体成员）被警告次数年度累计超过5次以上（包括5次），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违反采购文件约定的行为进行扣减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总额5%的处罚。若一个月内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警告无相应的改进措施及取得相应的成效，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或者虽未经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但中标人违约行为已经导致采购人重大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2. 注意事项

22.1 中标人在处理订单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要以电子邮件形式征询采购人意见进行处理：

			<p>(1)复本在 10 册（含）及以上的图书须征询意见后再确认。</p> <p>(2)图书(单本)300 元以上且复本在 2 册以上的须征询意见后再确认。</p> <p>(3)若 ISBN 或书名与预订单不一致，或采访数据中图书价格与实洋不符合(差价超过 15%)，须征询意见后再确认。</p> <p>(4)若订单载体不清楚，或以光盘、磁带为主要载体的多媒体资料，需征询意见后再确认。</p> <p>22.2 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核对订单批次，以免漏收、漏订。</p>
2		(二) 项目要求	<p>(二) 项目要求</p> <p>(1) 与评审标准相对应的内容</p> <p>1. 履约经验</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有的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的证明材料。</p> <p>2. 图书供应保障能力</p> <p>为保障采购人对图书品种、内容、质量及到书率的要求，投标人需至少与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邮电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华书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p>

译文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等出版社具有长期合作销售关系。

3. 履约能力

①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具备与采购人业务系统（INTERLIB3.5 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进行查重及借阅功能的现场荐购借阅平台，以及满足成都图书馆持证读者进行现场荐购借阅图书所需的专业场所的证明或承诺。

②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图书到货率达到 95%及以上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编目人员具有的国家图书馆中文编目培训证书或“上传资格培训班”结业证书，以及与国家图书馆签订有“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用户上传协议”和“下载协议”。

④投标人提供专业化线上图书采购平台，并且提供 2022 年 1 月迄今出版的图书书目不低于 20 万种，2024 年 1 月迄今出版的图书书目不低于 10 万种，以满足采购人馆员线上采购图书的需要。

⑤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图书排架功能软件的承诺。

4. 书展现采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承办过的全国性的图书书展、图书订货会、图书交易会、图书博览会、出版物馆配馆建会的证明材料。

5. 样品

投标人需提供样书并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4《成都图书馆文献资料外观加工要求》(纸质图书部分)中“①索书号及条码打印与粘贴;②书标打印与粘贴;③色标粘贴;④加盖藏书章;⑤RFID磁条安装;⑥成都图书馆、天府人文学图书馆主题馆标识打印与粘贴;⑦特定少儿读物的特定标识打印与粘贴”的要求进行编目及加工,编目数据需符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中文书目数据制作》(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国家图书馆中文采编部编)要求,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

6.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①项目配送人员组织机构设计及设施设备配置；②图书供应计划（包括接受采购人订单后的采购流程，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如何最大程度满足采购人到货率要求等方面）；③编目、加工、上架等实施流程措施；④质量控制措施及应急预案；⑤为采购人提供图书阅读推广的管理方案等5个方面的内容。</p> <p>(2) 后续服务要求</p> <p>1. ★中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应设立专职岗位与采购人联系后续服务事宜，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p> <p>2. 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收到信息8小时内响应，2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承担更换的费用。</p> <p>3. 基于所采图书，中标人提供配套的相关阅读推广服务（如：作家见面会、专题讲座、图书分享会等）。</p>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商务要求 (本项目商务要求,以此处载明的为准)	<p>(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p> <p>1. 履约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所有采购图书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止 (原则上不超过 2026 年 06 月 30 日)。</p> <p>2. 履约地点: 成都图书馆 (成都市青羊区文翁路 98 号) 及天府人文学艺术图书馆 (成都市金牛区金牛坝路 520 号), 如履约地点发生变更, 采购人及时通知投标人, 如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p> <p>3. 交货:</p> <p>3.1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2 中标人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 向采购人提供拟发运的时间、数量及其他必要的信息。</p> <p>3.3 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中标人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 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 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或补足,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 不符合包装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负责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二) 付款条件</p> <p>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预算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且财政批准政府采购订单后, 通知中标人开具有效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已到货图书实洋达到采购预算 50% 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采购人确认已完成全部预定图书的报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p> <p>注: ①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投标人付款的条件。</p> <p>② 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 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p> <p>③ 每次付款前,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 中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采购人违</p>

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人累积向中标人支付的款项不超过合同总金额395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三）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 投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投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投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四）保险

1. 投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投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五）履约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技术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9. 商务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p>10.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合同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1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p> <p>(六) 其他要求</p> <p>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 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 投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p> <p>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p> <p>4.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等要求详见政府采购合同。</p> <p>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p>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所有采购图书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止（原则上不超过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	★	交货地点	成都图书馆（成都市青羊区文翁路 98 号）及天府人文艺术图书馆（成都市金牛区金牛坝路 520 号），如履约地点发生变更，采购人及时通知供应商，如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且财政批准政府采购订单后，通知中标人开具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进度款，已到货图书实洋达到采购预算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尾款，采购人确认已完成全部预定图书的报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5	★	验收、交付标	详见招标文件 3.3.1” 商务要求“

		准和方法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财政部门拨付预算资金延迟等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无法按约支付货款的除外。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详见招标文件 3.3.1”商务要求“

3.4.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订购式图书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及项目履行方式具有特殊性,不适用于核心产品的有关规定。2. 投诉信息 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 366 号 邮编:610041 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附件。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注意:因政采一体化平台固化原因,本章报价要求中“★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备注栏补充说明。”条款无法删除;本项目为订购式图书采购项目,不适用于该规定,供应商无需响应该要求,评审小组亦无需对供应商是否响应或满足此要求进行评审。